

#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

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中国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五矿国际信托”）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我司与五矿国际信托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五矿信托-青霞 2 号第 1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该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我司投资该信托计划 6 亿元，于 3 月 27 日完成缴款。该信托计划投资

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如届时该信托计划非现金资产未被处置变现，则按月过手摊还。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受托管理费 0.2%，该计划期限 1 年，1 年后如无回购将按月过手摊还，预计年度管理费不超过 120 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矿信托-青霞 2 号第 1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于循环受让天津信托等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发放的消费信贷资产。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五矿国际信托是我司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五矿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由五矿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8.002%。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98540235A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

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注册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3 日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 （二）定价依据

该信托计划与市场上同期限、同信用等级计划收益率持平。该信托计划按市场化定价，管理费定价公允。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受托管理费 0.2%，该计划期限 1 年，1 年后如无回购将按月过手摊还，预计年度管理费不超过 120 万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资金划付缴款。

#### （三）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信托计划合同自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该信托计划投资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如届时该信托计划非现金资产未被处置变现，则按月过手摊还。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我司与五矿国际信托签订《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我司与五矿国际信托进行长期持续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认购金额的年发生额上限不超过 15 亿”，协议有效期限为 3 年。

此笔交易完成后，我司与五矿国际信托 2019 年度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累计投资金额达 17 亿元，已超过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协议内信托计划年度发生额上限（15 亿元），故本次交易构成统一交易协议外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监管要求经我司业务、财务、合规审查通过，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开展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我司与五矿国际信托开展关联交易的决议内容。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9 至今, 我司与五矿国际信托已发生过 2 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 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